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北山头)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智能装备、发行人	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台州创投	指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虎贲投资	指	玉环虎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兴投资	指	玉环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234,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2,62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3元。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9,276.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3.43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2017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认购公告；发行对象于2017年3月10日前完成了所认购股份的缴款；所以，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智能装备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认购人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短期	1,000.00	20160419-20170428	1,000.00
2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短期	500.00	20160516-20170515	500.00
3	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短期	1,500.00	20160817-20170816	1,5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说明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现有借款基本上都将在2017年陆续到期偿还，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后续获得银行借款的难度将加大，且难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57.18%，其中资产总额为309,545,240.56元，2016年度利息支出总额5,127,576.00元，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

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财务费用得到控制，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

3、前期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还款说明

（1）前期贷款的使用情况

上述三笔银行贷款分别为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8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33010120160012310、33010120160013645、330101201600232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约定用途为资金周转；截至2017年4月7日，上述30,000,000元银

行贷款已有26,684,555.00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尚有3,315,445.00元未使用完毕，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前期贷款的还款说明

上述三笔银行贷款将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8月16日到期，届时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未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并尚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贷款并待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相应的用于置换前述公司自筹资金。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形。

（五）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4,000	30,002,620	有限公司	现金
	合计	2,234,000	30,002,620	--	--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000008078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六楼636房间
法定代表人	蒋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根据台州创投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台州创投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台州创投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台州创投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担任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唯一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高长泉直接持有公司38.23%的股份、高兆春直接持有公司26.67%的股份、郭秀华直接持有公司18.8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高长泉直接持有公司35.94%的股份、高兆春直接持有公司25.07%的股份、郭秀华直接持有公司17.74%的股份，因此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发行后股东数为6名，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发行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9351010400599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3345893513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年1月25日，智能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935101040059921，开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34,000	30,002,620	现金
	合计	—	2,234,000	30,002,620	—

2017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台州创投已于2017年3月8日将认购款人民币30,002,62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935101040059921的人民币账户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	19935101040059921	30,002,620.00
合计		30,002,62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智能装备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3月20日，智能装备与国泰君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3、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上述文件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3日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智能装备自2016年5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综上，智能装备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已根据认购协议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汇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智能装备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智能装备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事项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九）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相关人员出具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未参与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亦非智能装备做市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高长泉	13,381,450	38.2327	10,036,088
2	高兆春	9,335,895	26.674	7,001,922
3	郭秀华	6,604,280	18.8694	4,953,210
4	虎贲投资	3,500,000	10.0000	2,333,334
5	高兴投资	2,178,375	6.2239	1,452,250
合计		35,000,000	100	25,776,80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股)
1	高长泉	13,381,450	35.9388	10,036,088
2	高兆春	9,335,895	25.0736	7,001,922
3	郭秀华	6,604,280	17.7372	4,953,210
4	虎贲投资	3,500,000	9.4000	2,333,334
5	高兴投资	2,178,375	5.8505	1,452,250
6	台州创投	2,234,000	5.9999	0
合计		37,234,000	100	25,776,80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30,405	20.94	7,330,405	19.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330,405	20.94	7,330,405	19.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92,791	5.41	4,126,791	11.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不含重复计算）	9,223,196	26.35	11,457,196	30.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91,220	62.83	21,991,220	59.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991,220	62.83	21,991,220	59.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85,584	10.82	3,785,584	10.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776,804	73.65	25,776,804	69.23
总股本		35,000,000	100	37,234,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0,002,62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车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数控车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高长泉、高兆春、郭秀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高长泉直接持有公司38.23%的股份、高兆春直接持有公司26.67%的股份、郭秀华直接持有公司18.87%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高长泉直接持有公司35.94%的股份、高兆春直接持有公司25.07%的股份、郭秀华直接持有公司17.74%的股份，因此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长泉	董事长	13,381,450.00	1,758,143.00	通过虎贲投资、高兴投资间接持股	43.26	13,381,450.00	1,758,143.00	通过虎贲投资、高兴投资间接持股	40.66
2	高兆春	董事	9,335,895.00	0.00	--	26.67	9,335,895.00	0.00	--	25.07
3	郭秀华	董事	6,604,280.00	217,838.00	通过高兴投资间接持股	19.49	6,604,280.00	217,838.00	通过高兴投资间接持股	18.32
4	白生文	董事、总经理	0.00	700,000.00	通过虎贲投资、高兴投资间接持股	2.00	0.00	700,000.00	通过虎贲投资、高兴投资间接	1.88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持股	
5	林素君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0.00	175,00 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50	0.00	175,0 0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47
6	葛建伟	副总 经理	0.00	350,00 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1.00	0.00	350,0 0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94
7	张建林	副总 经理	0.00	350,00 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1.00	0.00	350,0 0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94
8	何丽云	财务 负责 人	0.00	23,333 .00	通过虎 贲投资 间接持 股	0.07	0.00	23,33 3.00	通过虎 贲投资 间接持 股	0.06
9	何志光	监事 会主 席	0.00	175,00 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50	0.00	175,0 0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资 间接持 股	0.47
10	黄理法	监事	0.00	175,00 0.00	通过虎 贲投资、 高兴投	0.50	0.00	175,0 00.00	通过虎 贲投资、	0.47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后持股比例(%)
					资 间接持股				高兴 投资 间接持股	
11	阳春莲	职工 监事	0.00	69,999 .00	通过高 兴投资 间接持股	0.20	0.00	69,99 9.00	通过高 兴投资 间接持股	0.19
合计			29,321 ,625	3,994, 313	—	95.1 9	29,321 ,625	3,994 ,313	—	89.4 8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7	0.27	0.25
净资产收益率(%)	-2.1	7.46	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75	0.7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72	4.30
资产负债率(%)	57.12	57.2	52.06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1.32
速动比率(倍)	0.65	0.40	0.58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合

并数据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交易。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智能装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能装备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智能装备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说明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解答（三）》中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未参与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也非智能装备做市商。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智能装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智能装备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智能装备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认为，智能装备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智能装备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九）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智能装备、智能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智能装备董监

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二十）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智能装备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的核查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智能装备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公司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台州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已详尽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截至本次定向增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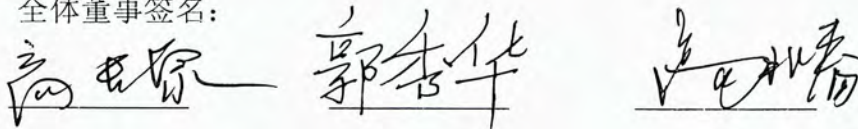
智能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未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发行过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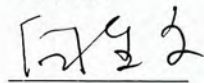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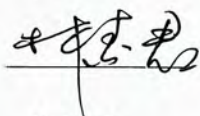


高长泉

郭秀华

高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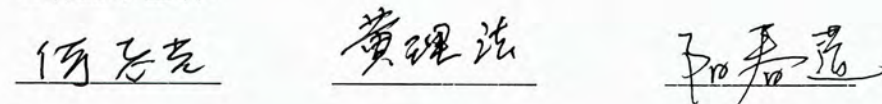




白生文

林素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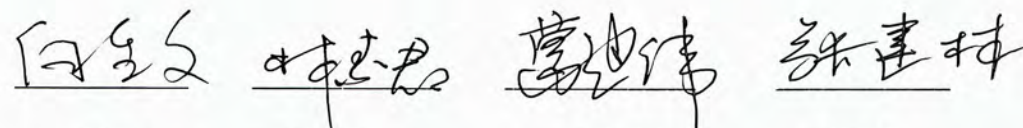


何志光

黄理法

阳春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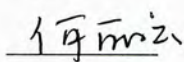


白生文

林素君

葛建伟

张建林



何丽云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7年 4月 27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定向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7 年 4 月 27 日